

无锡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“内河码头工程”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, 2022 年 4 月 14 日, 无锡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内河码头工程”项目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6 人, 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 踏勘了工程现场,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, 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, 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 日, 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运河东路 1 号, 租赁无锡市久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(即石联管业有限公司所在地)闲置场地进行生产, 现有项目“无锡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”编制了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, 生产产品及规模为: 年产商品混凝土 6 万方。

该公司为满足商品混凝土生产设立本项目, 即建设 1 座码头, 用于装卸沙石(黄沙、石子), 主要包括 2 台固定式吊机、2 条相对封闭的皮带输送机、1 座 2000 m² 相对封闭的堆场, 码头占地面积 2090m²、岸线长度 90m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(锡行审环许[2021]5051 号)。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~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 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,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0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(根据环评: 本项目无需“以新带老”, 只针对运营期)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、批复要求, 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, 生活污水不增加。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、洗舱废水、船舶生活污水均不上岸, 即刻交由有资质单位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船只拖运处置。码头冲洗废水、地面雨水经“三格沉淀池”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。堆场屋面雨水由空中管道收集, 就近直排水体。抑尘喷淋用水以水蒸汽形式进入空气中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没有有组织废气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沙石装卸、输送产生的粉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通过以下措施减少粉尘污染：(1) 码头区域地面已做水泥硬化；(2) 沿岸线设置防风抑尘网；(3) 物料装卸设置雾炮喷淋抑制粉尘；(4) 皮带输送机设置相对封闭的防护罩；(5) 堆场相对封闭，并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抑制粉尘。

本项目已为停泊船只提供岸电，可以忽略船只靠岸和离岸短时间的柴油燃烧废气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靠泊船只、落料及机械设备运行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船舶含油污水、洗舱废水、船舶生活污水、船舶生活垃圾，以上均不上岸，即刻交由有资质单位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船只拖运处置。沉淀池污泥与该公司混凝土生产中产生的固废一同处置。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已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，并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网。

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雨水排放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 号) 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出具的《内河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码头正常运行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凯发新泉水务（无锡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。

沉淀池上清液水质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 pH 值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，可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，不外排。

3、废气

无组织废气，未测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东侧、南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



3202061985

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区排放标准,北侧、西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,本项目水(无)、气(无有组织)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,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,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,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